



線 M S N .....

## 評果博士 Q & A



大學系所評鑑鳴槍起跑了，  
學校在準備評鑑的過程中，想必有許多疑問需要協助，  
本刊特地禮聘國際重量級評鑑大師「評果博士」為您駐點服務，  
以Q&A的熱線交流提供詳細解說。  
任何疑難雜症，儘管「放馬過來」，免驚啦～

**Q:**此次大學系所評鑑為何不以系所、學門為分類單位，一次評完全國學校所有相同學門、系所？



這可分三點來說明：

一、過去大學評鑑以學門為單位，一次做完一個學門，是為了將同一學門中不同大學的系所進行相互比較，進而分出等第，所以才以學門作為分類單位；但此次大學系所評鑑改採「認可制」，原則上系與系之間不做比較，而是自己與自己比，因此不需要以學門作為分類單位，而以學校為分類單位。

二、以學校為分類單位，評鑑委員的素質與評鑑水準較高。理由是分成四年進行評鑑，一年只評四分之一所學校，同一學門一年可能只需遴聘十名委員，委員所需人數少，人力調配容易，評鑑素質較為整齊；但若一年評完全國同一學門相關系所，在校數增為四倍之下，必須一次遴聘至少三十名委員，則評鑑委員的差異性將變大，人力調配也不易，素質與水準皆難以掌控。

三、同一所學校五年才接受一次評鑑，不必年年為準備評鑑增加行政負荷，將大大減輕受評壓力。

**Q:**近幾年才轉型、改名的系所，可否晚幾年再接受評鑑？



呵呵，不行喔！轉型、改名的系所，評鑑中心將根據學校轉型、改名計畫，並參照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第一項至第四項的評鑑項目進行評鑑，而不是根據學校舊的發展計畫來訪評。

**Q:**學門與次學門的分類確認，是否尊重各校分類結果？



是的，評鑑中心原則上會尊重各系所選擇的結果，但若不同學校相同性質的系所，選擇歸屬不同學門，則會以多數系所選擇歸屬的學門作為最後分類結果。

至於次學門分類，只是將性質相近系所歸為一群，並不影響實際進行自我評鑑或實地訪評的作業。且評鑑委員基於專業原則，必定會遴聘與系所性質相近的學界或業界專業人士。

**Q:**評鑑委員的專業性如何確保？



此次系所評鑑是由專業同儕進行認可結果判斷，為確保評鑑委員的專業性與公正性，所有參與評鑑的委員皆須參加評鑑講習，並提報評鑑中心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此外，評鑑中心還會於實地訪視前，提供委員名單給受評系所，由受評系所針對是否須有委員利益迴避，提出「評鑑迴避」申請；評鑑中心收到回覆後，會重新修正委員名單，剔除須迴避的委員人選，再根據最後的名單進行委員分組、分派作業。

**Q:**九十五學年度（大一新生）不具師培功能，但九十二至九十四學年度（大二至大四）具師培功能的系所，是否需要接受師資培育評鑑？



凡九十五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時已不具師資培育功能的系所，即不需接受師資培育評鑑。

**Q:**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需不需要接受評鑑？



評鑑中心所規劃的系所評鑑，並不包含各校通識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。師資培育中心方面，今年將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負責評鑑。

**Q:**大學夜間部與碩士在職專班是否需接受評鑑？



各系夜間部無需接受評鑑，碩士在職專班人數與課程數，則列入教師指導研究生數與教學負擔的評鑑依據。